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提问及管理人回答

2016年5月19日9:00-10:20, 债务人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楼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由法院召集主持, 由审判长许良芳、审判员张德民与李云飞组成合议庭, 书记员周静洁担任记录。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派员7人、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派员1人参加会议。

债权人到会情况是: 截止至2016年5月18日, 已有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0,437,941.88元。经管理人审查, 初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共14家, 金额合计人民币8,186,207.55元。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15家, 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503,877.25元, 占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总额的91.66%。

在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环节, 管理人共收集了2家债权人的提问单, 加上债权人现场提问, 问题共计涉及7个, 管理人已经在会上回答, 现将债权人的问题及管理人的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 崮山有5个人买房被骗,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陶玉英已交保证金了, 陶玉英卖房实施诈骗, 应交公安机关, 追缴赃款; 债务人的公章是陶玉英私刻的, 没在公安备案, 没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刑交叉问题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 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私刻公章等, 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 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 陶玉英私刻公章卖房的行为, 只能是她个人行为, 公安已经立案了。这种情况下, 相关债务不应该作为破产债务来清偿。

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情况，陶玉英涉嫌诈骗所涉及的是她擅自出售了她亲戚在塔山的一处住宅，在公安立案，陶玉英交过保证金了；关于债权人提出的徐氏罐头公司在崮山建设的房屋，陶玉英对 5 个人卖房实施诈骗，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陶玉英已交保证金，管理人未查到此案。从目前管理人受理的债权申报中，也未涉及该“被骗”的 5 个买房人。如果陶玉英卖房实施诈骗且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管理人将等待侦查结果。

民刑交叉问题司法解释第 5 条规定：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私刻公章等，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关于债务人的公章是否为陶玉英私刻，不是以是否经公安备案为唯一判断标准。因债务人未依法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印章，管理人已经登报公告挂失了印章。陶玉英作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债务人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前由于其职务行为或使债务人财产受益而产生的债务，应当作为债务人的债务处理；否则对于陶玉英的个人债务，不会由债务人清偿。

问题 2：关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否以 2014 年 8 月 1 日为界限，分段计算？

管理人：管理人指定的债权审查规则（在《管理人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这一会议文件中）规定，已经司法或仲裁确认的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而该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2014 年 8 月 1 日）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因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2014 年 8 月 1 日

为界限分段计算，债权人少申报的，可以补充申报。

问题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规定，要根据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来全面判断是否出现破产原因，而这都需要债务人提供账册来落实，管理人现在制作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了吗？

管理人：债权人引用的条文是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即：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但该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法院应不予支持。因此，法院判断债务人是否出现破产原因，是看债务人的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根据债务人目前的情况，法院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并无不当。

由于债务人拒绝提供账册，管理人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编制资产负债表；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就目前管理人已经查明的资产，即债务人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东、面积为 567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管理人已经委托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在会上予以公布。

问题 4：债务人没有账册，查不清资产，法院是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法院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分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该司法解释，法院不仅应当依法受理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而且对于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如债务人不配合、没有账册，导致查不清资产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在解答破产法司法解释代表最高法答记者问时指出：在穷尽既有手段后，如债务人仍不能或拒不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的，法院可以以此为由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同时，2016年4月20日，管理人已经以邮寄通知书的方式告知债务人的两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问题 5：虚假诉讼，据我所知，有的债权是不真实的，是陶玉英个人借款，比如董效明的债权就包括陶玉英买车，陶玉英儿子欠的钱，这些明确是个人的借款。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这种情况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应当无效。

管理人：债权人认为管理人初步认定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是虚假债权，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规定，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指定的债权核查程序（在《管理人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这一会议文件中）已经明确，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有异议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但如果是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提出异议，认为是虚假诉讼，那么在生效法律文书未经审判监督程序被撤销之前，管理人无法支持债权异议，只能确认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

问题 6：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在破产期间，陶玉英仍在施工。债务人既然没有存款，哪来的钱施工？银行没有存款就能认定债务人没有其他资产了吗？当初我们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时候，债务人只盖了两层，现在已经盖到六层。钱哪来的呢？所以不能根据调查债务人银行没有存款，就认定没有资产，必须根据账册来证明债务人有没有其他资产。

管理人：根据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除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之外，还有一笔农民工保证金 23000 元。同时，债务人的

土地使用权存在部分争议，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已经对其中3961 平方米主张物权。至于债务人是否还有其他资产，管理人会尽最大努力去查证的，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也希望债权人提供线索。

问题 7：请管理人对施工审计确认再解释。

管理人：该问题不明确，因该债权人未说明其身份，管理人无法与其落实。根据管理人的理解回答如下：债权人申报的工程款债权，若没有债权人与债务人确认的工程造价，且合同约定的是可调价格非固定价格，或合同虽约定固定单价但无工程量签证证据的，管理人暂不确认债权，待工程造价经确认后按照定案价值进行确认。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